

# 中共重庆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重师委发〔2018〕20号



## 中共重庆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 开展第六届师德标兵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加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充分发挥优秀教师的典型示范作用，弘扬崇高的师德风范，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根据《重庆师范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修订）》（重师委发〔2018〕15号）、《重庆师范大学师德标兵评选及表彰办法（修订）》（重师委发〔2018〕16号）等规定，学校决定开展第六届师德标兵评选表

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原则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民主、择优”的原则，本着“好中选优、宁缺毋滥”的理念，严格评选标准，规范评审程序，保证评选质量。

## 二、评选名额

全校总名额原则上不超过 10 名。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严格依照《重庆师范大学师德标兵评选及表彰办法（修订）》要求，成立各分评审委员会，并推荐 1 名符合条件的教职工作为候选人，参加学校统一评选。

## 三、相应要求

**1. 各分评审委员会初评推荐。**各分评审委员会经师生提名、综合考察、资格审查等程序，产生推荐候选人，并于 7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2:00 前将《重庆师范大学第六届师德标兵候选人推荐表》以及有关支撑材料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封面需加盖公章，一式 23 份），报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综合办公楼 204 室），电子版发送至 173368569@qq.com。逾期不予受理。

**2. 资格审查。**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办公室对各分评审委员会的推荐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3. 学校评审及公示。**组织校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投票，产生建议人选，并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党委常委会审批。

**4. 宣传及表彰。**9月上旬开展第六届师德标兵先进事迹宣传活动，并于今年教师节期间进行表彰。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充分认识师德标兵评选活动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宣传动员，确保评选推荐质量，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做好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联系人：汤海鹏      联系电话：023-65911777

附件：重庆师范大学第六届师德标兵候选人推荐表

中共重庆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8年6月29日

附件

## 重庆师范大学第六届师德标兵候选人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免冠 照片
学历		学位		政治面貌				
职称、职务				到校工作 时间				
近四年年度考核情况								
工作 简 历								
先进 典 型 事 迹 摘 要	(600 字以内)							

主要 获 奖 情 况	
师 生 提 名 情 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师生代表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分 评 审 委 员 会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校 评 审 委 员 会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校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p>
学 校 党 委 审 批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

重庆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年6月29日印发

---